

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教師的有效教學，衡量學術潮流與發展趨勢，對於教學方式及課程內容進行改變，依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多元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多元課程類別包含微學分課程、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。

三、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（含）之課程，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（如 2 小時等於 0.1 學分、4 小時等於 0.2 學分…）。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，其形式包括演講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校外場域教學、自主學習活動等。

（二）課程開設：

1.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。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

2.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

3.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，程序如下：

（1）通識教育中心

A. 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
B. 自主學習課程：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（2）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：經院務、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同意，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

（3）第（1）、（2）款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，學生透過學生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

（三）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準時，不得要求登錄學分；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。

（四）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，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，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，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。

四、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（含）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。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，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，每位教師

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（18 小時），並執行 18 週；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，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。

（二）課程開設：

1.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，因應教學方法創新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，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「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」（如附件），其內容包括：課程資訊（含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修別等）、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、課程目標、授課進度表（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）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、課程實施後之成果（作品）等，於開課前一學期（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）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；若未通過，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。
2.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。
3.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，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。
4.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，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。

五、講座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要點所稱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，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、專家分別作短期之專題講授。

（二）課程開設：

1. 講座課程以 2 學分為原則，每一學分授課 18 小時。授課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學計畫表」，研擬一學期「講座課程開課計畫」，其內容除每次演講主題及各主講人資料外，並應列明參考書目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等；另檢附經費預算表（其項目包括講員鐘點費、車馬費及雜支費等），其經費額度以每案捌萬元為上限，於開課前一學期（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）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以講座課程方式授課；若未通過，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。
2. 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人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課程之安排、作業及報告之批改、成績考核等事項，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，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，其鐘點數併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
六、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及講座課程之超支鐘點，其核計方式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但課程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課程鐘點費。講座課程所邀請之校內外學者、專家之鐘點費、車馬費及雜支等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之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多元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三、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(含)之課程，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(如 2 小時等於 0.1 學分、4 小時等於 0.2 學分…。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，其形式包括演講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校外場域教學、自主學習活動等。</p> <p>(二)課程開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。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2.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3.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，程序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通識教育中心A. 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院、系、	<p>三、微學分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本要點所稱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(含)之課程，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(如 2 小時等於 0.1 學分、4 小時等於 0.2 學分…。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，其形式包括演講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校外場域教學、自主學習活動等。</p> <p>(二)課程開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。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2.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3. 微學分課程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，程序如下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通識教育中心A. 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學系或	<p>1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</p> <p>2.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

<p>所、學位學程 或行政單位得 依需要向通識 教育中心提出 申請，經通識 教育中心同 意。</p>	<p>行政單位得依 需要向通識教 育中心提出申 請，經通識教 育中心同意。</p>
<p>B. 自主學習課 程：經開課單 位主管同意， 向通識教育中 心提出申請。</p>	<p>B. 自主學習課 程：經開課單 位主管同意， 向通識教育中 心提出申請。</p>
<p>(2) 院、系、所、學位 學程之微學分課 程：經院務、系 (所、學程)務會 議同意，辦理課 程公告及選課作 業。</p>	<p>(2) 系所之微學分課 程：經系務會議 同意，辦理課程 公告及選課作 業。</p>
<p>(3) 第(1)、(2)款完 成申請程序後， 由教師或申請單 位將課程訊息建 置在微學分系統 內，學生透過學 生系統進行線上 選課。</p>	<p>(3) 第(1)、(2)款完 成申請程序後， 由教師或申請單 位將課程訊息建 置在微學分系統 內，學生透過學 生系統進行線上 選課。</p>
<p>(三)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 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 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 課程學分數時，得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，向開課單位 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 準時，不得要求登錄學 分；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 請之學期。</p>	<p>(三)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 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 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 課程學分數時，得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，向開課單位 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 準時，不得要求登錄學 分；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 請之學期。</p>
<p>(四) 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，依實 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， 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 原則，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 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 計報表。</p>	

<p>關計畫支應為原則，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。</p>		
<p>四、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 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（含）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。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，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，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（18 小時），並執行 18 週；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，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 課程開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，因應教學方法創新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，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「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」(如附件)，其內容包括：課程資訊（含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修別等）、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、課程目標、授課進度表（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）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、課程實施後之成果 	<p>四、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及相關規定 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本要點所稱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（含）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，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，共同開設且在同一時間內共同參與授課。共授方式可分為部分時間共授及全時共授，部分時間共授之共授教師，每位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一學分（18 小時），並執行 18 週；全時共授之每位授課教師須全程參與授課 18 週，每位授課教師鐘點數依該課程學分數計算。</p> <p>(二) 課程開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跨領域共授課程為原有課程，因應教學方法創新，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。開課單位每學期至多可申請 1 門，授課教師應研擬一學期「開設跨域共授課程計畫書」(如附件)，其內容包括：課程資訊（含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修別等）、共授之必要性與課程規劃、課程目標、授課進度表（含教師分工執行情形）、學生成績考核方式、課程實施後之成果 	<p>1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</p> <p>2. 112 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

<p>(作品)等，於開課前一學期(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)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；若未通過，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。</p> <p>2.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2倍為上限。</p> <p>3.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，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。</p> <p>4.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，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。</p>	<p>(作品)等，於開課前一學期(開學後第五週結束前)向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得以共授方式授課；若未通過，仍可依一般課程開課。</p> <p>2. 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，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2倍為上限。</p> <p>3. 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鐘點數，計入各授課教師所屬<u>學系(所)</u>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。</p> <p>4. 共授課程應產出共同編製之教材，並於校內進行成果分享。</p>
---	--